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

漓院政学工〔2020〕216号

关于做好我校2020年三好学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：

根据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》（漓院政学工〔2017〕59号）文件，为做好我校2020年三好学生奖学金评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审学年

2019—2020 学年

二、评审对象

我校2017级、2018级、2019级在校生

三、评审比例

三好学生一、二、三等奖学金评奖比例分别按各专业学生人数的1%、3%和6%评定。获奖率不足1个名额时，应确保给予1个推荐名额（如：2015级越南语专业人数为6人，按比例计算，

一、二、三等奖均未得到分配名额，此时应给予 1 个推荐名额)。

四、评审条件

(一)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校纪校规，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，且参评学年度未受到党、团纪律处分或校纪校规处分；

(二) 根据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个人达标综合考评暂行办法》，其参评学年度综合考评分数超过 60 分（含 60 分）；

(三) 2019—2020 学年必修课程考核全部及格且无补考现象；

(四) 2019—2020 学年中一学期事假累计不超过 30 学时(含 30 学时)；

(五) 按学生综合排名评定此奖项，特殊情况由班级评定小组集体讨论，上报各二级学院审批备案。

五、评审程序

(一) 初评及公示（10 月 21 日—11 月 6 日）

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根据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》（漓院政学工〔2017〕59 号）文件要求进行初评，指导并监督班级进行民主评议，对初步确定的奖学金申请名单进行逐一审核。审核通过后，将本学院奖学金申请学生名单面向全院师生进行公示 5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报送至学生事务部审查复核。

(二) 审核及公示（11 月 7 日—11 月 20 日）

学生事务部对各二级学院上报初评结果进行审查复核，并在

全校公示 5 个工作日。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。

六、材料报送及要求

(一) 材料内容

- 1.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三好学生奖学金申请表》(附件 1);
- 2.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20 年学生奖学金汇总表》(附件 2);
- 3.参评学年所获奖励荣誉证书复印件。

上述材料按下列顺序排列：(1) 附件 1；(2) 参评学年所获奖励荣誉证书复印件（按附件 1 申请表中的“所获奖励”栏的顺序排列）。

每份材料的右上角标上序号，序号要与附件 2 中的序号一致。

(二) 报送要求

- 1.附件 1 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纸质版方式报送；
- 2.附件 2 以纸质和电子版两种方式报送，纸质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；
- 3.附件 2 的排序方式为：年级 → 专业 → 获奖等级；
- 4.报送的纸质材料的纸张大小均为 A4；
- 5.各二级学院于 11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:00 前将本学院的材料报送至学生事务部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（知善楼 8103 办公室）。联系人：刘莉，电话：3696201，邮箱：124410564@qq.com。

- 附件：1.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三好学生奖学金申请表
2.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20 年学生奖学金汇总表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
2020 年 10 月 21 日



附件 1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三好学生奖学金申请表 (2020 年)

姓名		性别		年级		出生日期	
政治面貌		民族		学号		专业	
综合成绩及排名	操行综合分 15%		课程学习综合分 60%	职业技能综合分 15%		获奖等级	
	体艺综合分 10%						
本人桂林建行卡号						联系电话	
所获奖励	日期	奖项名称				颁奖单位	
人生格言							
辅导员意见	辅导员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	
学院意见	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字： 盖章 年 月 日						
学生事务部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盖章 年 月 日						

附件 2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20 年三好学生奖学金汇总表

学院（公章）：

填表人：

填表日期：

年

月

日

序号	姓名	学号	专业	年级	获奖等级	综合成绩	排名	本人桂林建行卡号

